

國 軍 106 年 度 動 員 召 集 報 到 訊 息 通 知 書	
此通知書非教育召集令，自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請妥善保管。	
姓名：	召集令號：
動員符號：	動員部隊：
報到地點：	
應召員須知：（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請閱讀下列事項） 一、當國家發生緊急危難或非常事變時，國防部將透過大眾傳播媒體，發布動員命令生效，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本通知書迅速報到，另為確保動員訊息確實傳達，同時由轄區警察將動員召集令送達至臺端戶籍地。 二、動員時，若有符合召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事故，如生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期入營或不能應召申請，報經戶籍地警察分駐、派出所調查後，層轉縣、市後備指揮部(服務中心)核定。 三、年度教育召集訓練梯次等相關資訊，請至 http://afrc1.mnd.gov.tw/EFR/default.aspx 查詢或掃描右側行動條碼，如有任何召集相關問題，歡迎電洽各縣市後備指揮部(服務中心)或免費服務電話0800-202-125，定竭誠為您服務。	

